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
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的鉴证报告	1-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说明	3-4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13735号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吾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久吾高科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久吾高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久吾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久吾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久吾高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 年 8 月 23 日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600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000,000.00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97,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其中中信银行南京南瑞路支行账号8110501012803097515银行账户存入210,000,000.00元，招商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账号025900012910002银行账户存入87,000,000.00元。另扣减审计验资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等发行费用2,305,501.0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694,499.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汇会验[2026]13201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特种无机膜组件及装置生产线项目	23,712.65	21,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 计	32,712.65	3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427,948.4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特种无机膜组件及装置生产线项目	23,712.65	342.79	1.45	342.79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305,501.00 元(不含税)，截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954,368.93 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954,368.9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律师费用	400,000.00	400,000.00
资信评级费用	518,867.93	518,867.93
其他费用	35,501.00	35,501.00
合 计	954,368.93	954,368.93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3 日